

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几点思考

—●薛永源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同时，党和政府一再强调，要搞好宏观调控。那么，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还有没有必要进行宏观调控，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宏观调控，就成为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了。

一、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有这样一种说法，认为政府只要放开两头，即一头放开对企业的行政控制，另一头放开对价格的管制，我国的经济便可顺利地步入市场经济轨道。还有人认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后，经济生活中的一切活动都只须靠市场来进行调节。显然，这里有一个对市场经济机制优势和缺陷的认识问题。

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效益和生产者运作效益这两大问题上无疑具有最大的优势。在市场价格制度下，各种商品相对价格的高低可以灵敏地反映出它们各自相对稀缺的程度，各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可以根据价格的涨跌自主作出决策，保证了资源在部门及区间配置的优化；而市场要素的流动能使有效率的生产者支配更多的资源，刺激了生产者提高生产效益的冲动。两大效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到统一，这也是我们长期所追求的微观效益和宏观效益的统一。

但是，市场经济机制的优势丝毫也不能成为排斥宏观调控的理由。亚当·斯密所设想的没有宏观调控，只由企业和市场共同组成的完全竞争的市场模式的观念已经过时，这已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所证

明。因为市场机制在具有优势的同时还存在着缺陷，必须依靠政府的宏观调控来克服其负面效应。

首先，市场机制不能解决的社会目标问题，只能由政府来调节。市场经济所遵循的效益最大化原则所带来的失业、收入两极分化及由此引发的社会不安定等问题，造成与社会目标不相一致；以及社会各阶层对社会目标本身认识的差异及选择过程中的摩擦的协调和调节，只能依靠政府的宏观调控。

其次，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事后调节所引起的经济波动，需要政府加以引导和调节。企业生产决策的分散状态和生产周期的滞后性，难以使供求结构始终保持均衡。一旦供大于求，就要以产品积压、产量下降、设备闲置、工人失业为特征的经济不景气甚至萧条为代价，来达到资源的重新配置。这种以资源浪费为代价的经济波动幅度越大，对经济的破坏性也越明显。虽然期货市场能部分地消除短期的波动，但市场本身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只能依靠政府的宏观调控。

再次，市场经济不能对经济的外部性进行评价，只能由政府来进行并实施管理。一个企业的发展对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并不能体现在该企业的内部经济核算中；而有些给企业带来极大经济效益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污染，造成环境的破坏，也不能在企业的内部成本中反映出来。有些经济活动的社会效用和个体效用之间、社会成本同个体成本之间存在的差别，也就是经济的外部性，难以完全通过市场评价加以表现；而诸如收取排污费，把外部不经济转化为企业

成本，只能依靠政府的宏观调控。

还有，市场本身不能解决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市场秩序的维护，包括市场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侵权行为，反对垄断、保护竞争等，都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管理。

最重要的一点，市场本身并不能决定宏观总量问题，所谓“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的特征往往是微观的有序和宏观的无序，而解决这一冲突的关键在于调节宏观总量和结构，西方现代经济学的各个流派，对这一点都是十分强调的。而解决宏观总量问题只能依靠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与调节。

综上所述，尽管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具有相当的优势，但它在对经济的协调方面并不是万能的，这是有其本身的缺陷所造成的。克服市场缺陷的唯一行之有效的手段是政府对市场的组织和调控，也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优势。

二、宏观调控的内容

强调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必须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丝毫也不意味着回到过去那种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直接管理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的老路上去。宏观调控的作用既然是为了克服和弥补市场的缺陷，以更好地发挥其优势，那么政府的行为也必须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和市场运行的机制。这里，建立和保障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企业制度和让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海”中自由竞争这两点尤为重要。政府的主要注意力要从对经济和企业的直接管理转移到对宏观经济的间接调控上来。

1. 尽快建立我国经济运行的监测预警系统。

这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基础。要对经济发展的态势尤其是经济波动的走势作出判断，并采取相应的对策以促使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减少波动的影响及造成的损失，迫切需

要建立我国经济运行的监测预警系统。

世界各国对此都作了不少研究，如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研制的景气综合指数、美国全国经济研究局研制的景气扩散指数等都比较有影响。据笔者了解，前几年我国国家统计局、国家信息中心等政府机构和吉林大学等高等院校也在参考上述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过这方面的研究，只是效果还不十分理想。在步入市场经济过程中，这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又迫切地摆在了我们面前，应集中全国高校、科研和实际工作部门的有关专家，在反应灵敏、有效及时的国家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尽快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系统。

2. 完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载体。

这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先决条件。近年来，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包括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在内的市场体系。但是，不少要素市场仍是残缺的，尤其是劳动力市场还未真正形成起来，劳动力的流动还受到所有制、身份、地区（户籍）等的种种限制。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首要任务是推动市场体系的建立，并为各种要素市场的建立创造外部条件，扫除其障碍。在这同时，应积极推进各种市场交易中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使之成为企业进入市场的载体。

3. 加快经济立法，保护公平竞争。

通过法律制度，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调节，这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具体依据。在一定意义上来说，现代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一种法制经济，即用各种法律、法规、制度来规范市场经济主体行为的经济。

近年来我国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显然还不够。而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假冒伪劣商品盛行、知识产权被侵犯等现象又从另一方面说明了市场规范的重要性。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政府对一系列诸如规范市场交易主体的法规、规范市场交易

秩序的法规、保障社会公平的法规、保护公共资源的法规、涉外经济法规等都应积极制订并颁布施行，以形成社会保障体系。

4. 加速制定产业政策，促进资源合理配置。

这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方面，是对经济干预与调节的重要手段之一。这方面日本、法国等国家在推行其产业政策方面取得了引世人瞩目的成就，值得我们借鉴。

根据产业结构变化的一般规律和我国产业结构的现状来选择产业发展优先顺序，制订产业结构政策。包括对瓶颈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的优先重点的选择，对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政策倾斜等。

制订既包括反对垄断、促进竞争，又推行企业破产和兼并，形成规模生产体制，促进中小企业现代化等内容的产业组织政策，影响产业组织朝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向变化。

确定以地区发展重点为主要特征的产业布局政策。我国地域广阔，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的水平差异很大，合理的产业布局对我国经济的协调发展十分重要。

三、关键在于深化改革

如果说，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的确立，是我们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十四年的探索和实践所得到的经验与理论总结，那么，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只有在进一步深化改革中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经过我们长期的、艰苦的努力。而真正要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关键在于政府行为的转轨。

首先，要按照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把该放的权直接放到企业，而不允许层层截留，使企业自主经营权受到侵犯，不能毫无顾忌地走向市场。

其次，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被撤销的企

业行政主管部门，不能只换块牌子，而对企业走向市场仍加以种种限制和束缚。

再次，要确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能界定和分工，要服从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防止与反对形形色色的贸易壁垒和地方保护主义。

我们搞了几十年的计划经济，计划经济的思维定式在人们的头脑中还会长期顽固地存在，对直接管理的那一套做法也驾轻就熟，这些都是深化改革和政府行为转轨的“拦路虎”。在这个意义上来说，观念的转变是个最重要的问题。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意义，真正实现政府行为从对经济和企业的直接管理转移到对宏观经济的间接调控上来。

1992年，我国步入了经济高速发展时期，形势十分喜人，同时，经济生活中呈现出的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瓶颈效应的迹象，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危险，南下东进“民工潮”的就业压力，一度出现的农民“卖粮难”和“白条现象”等，又使人喜中有忧。对这些前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并已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

这也说明，现实经济生活已向我们提出了一系列的实际课题，要求我们加大改革的力度，搞好宏观调控，作出回答。在诸如反周期政策、反通货膨胀政策、加快发展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劳动力供求行为、尽快建立全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宏观调控是大有文章可作的。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个全新的命题，没有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可作借鉴和参考，但只要 we 解放思想，大胆引进发达工业国家推行市场经济一系列行之有效而又对我们有用的理论和做法，加以扬弃、吸收和消化，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勇于改革和实践，就一定能走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